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守。
- 本公司須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 六、資訊充分揭露以增加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規劃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並指定法令遵循處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有效運

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以健全公司經營。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應賦予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自主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其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

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九 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應依公司規定逐級層報，並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含角色、職權與責任）、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第 三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且宜以視訊方式輔助召開。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係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對外網站充分揭露。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本公司之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應制訂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應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董事應注意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二十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將溝通情形做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中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訂原則與公司進行溝通聯繫，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為避免利益衝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該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應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四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 第二十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

事席次之所佔比率不宜過高，並應遵守本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

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已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同時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宜不超過四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其兼任家數之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五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維護公司形象。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二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三 十 六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事項。

第 三 十 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及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併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十二條 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四十二條 之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

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四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依相關法規，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公司應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前項績效評估之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 五 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節 公司治理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及所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五十三條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五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本公司並應督促其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宜督促子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

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三條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揭露經會計師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屬上市公司，其與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除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作業程序」，應召開記者會外，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於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者，並應以英文輸入該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七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第 6 次修正通過。